

关于漯河市井冈山路沙河大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漯环监表（2016）84号

漯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你公司上报的由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漯河市井冈山路沙河大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已在我局网站上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废水、废气、粉（扬）尘、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2. 废气。施工期，应落实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物料拌合站位置、粉状筑路材料堆放地点等应远离环境

敏感点；采取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定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拌合设施除尘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

3. 噪声。施工期，应加强施工噪声监管，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在敏感建筑物路段设置声屏障等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原则上不得在 22:00 时至次日 6:00 时期间施工，确需连续施工的，建设单位在施工前需经环保部门批准同意，张贴告示、做好宣传，并告知周围居民。噪声排放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采取加强道路管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设绿化带等，降低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控制。施工期，建筑垃圾、渣土应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处置场所。

（四）应认真落实生态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防治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应设置表土临时堆场，采取覆盖、拦挡、设截排水沟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及时采取土地整治、植被恢复等措施，减轻施工期的生态影响。

（五）建设单位应加强工程施工期管理，严格要求工程施工单位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六）制定营运期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和杜绝危险品运输过程中的恶性事故发生，桥面两侧设置防撞栏，在桥面设置径流收集系统并在桥两端设置事故池。

四、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源汇区环保局和郾城区环保局根据所辖区分别负责，漯河市环境监察支队按规定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察。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科室负责人（签字）：

首席代表（签字）：

2016 年 9 月 28 日